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标普信评关于关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 大诉讼的公告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或"公司")发布《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六)》称,一审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第三人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浦建集团、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终25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初1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2024年9月27日,原告亚龙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备位诉请,备位诉讼请求为:1、解除浦发集团、亚龙公司、张江公司三方就涉案地块房地产合资合作开发法律关系。2、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发集团共同向亚龙公司偿付补偿款,合计281,024.10万元(原告自行评估计算涉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收益的45%)。2024年11月19日,亚龙公司诉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重审一审[(2024)沪民初3号]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初3号),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亚龙公司、被告浦发集团与第三人张江公司之间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法律关系;(二)被告浦发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亚龙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25亿元;(三)驳回原告亚龙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认为,考虑到赔偿款金额相较浦发集团收入和利润规模不大,且浦发集团货币资金储备充裕,此次重大诉讼进展不影响浦发集团的主体信用质量。浦发集团将继续承担上海浦东新区最重要的城市综合开发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的职能,上海市政府对浦发集团的支持程度维持"极高"。标普信评将持续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

浦发集团由标普信评进行相关评级工作的信息如下:

| 主体名称 | 主体信用等级 | 评定日期 | 相关评级报告 |
|------|--------------------|------------|------------------------------------|
| 浦发集团 | AAA _{spc} | 2025年6月25日 | 评级报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2025年6月25日 |

本报告不构成评级行动。

欢迎关注标普信评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 2025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拥有上述内容(包括评级、信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或其中的输出)或其任何部分(简称"内容")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未经标普信评的事先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修改、逆向工程、复制或发布任何内容,或将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内容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标普信评和任何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其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员工或代理人(统称"标普方")均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部分内容可能借助人工智能(Al)工具创建。使用人工智能创建或处理的已发布内容由标普职员撰写、审核、编辑及批准。标普方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疏忽或其他),无论其原因如何,以及因使用内容而获得的结果,或者用户输入的任何数据的安全性或维护该等数据承担责任。内容以"概不保证"为基础提供。标普方特此声明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或使用目的、不存在漏洞、软件错误或缺陷,以及内容的功能将不会中断或内容将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等保证。在任何情形下,标普方将不对任何人就与使用任何内容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罚、补偿、惩戒、特殊或后续的损害、费用、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以及因疏忽造成的机会成本和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标普方已经知道发生类似损害的可能性。

信用相关的分析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和内容中的陈述)是截至发表之日的意见陈述,而非事实陈述。标普信评的意见、分析、预测和评级确认决策(如下所述)并非且不应被 视为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建议,也不涉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在发布后,标普信评不承担更新(不论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发布内容的义务。在进行 投资和其他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内容,内容也无法取代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和/或客户的技能、判断和经验。标普信评不作为受托人或投资顾问,除非其注册为该类机构。虽然标普信评从其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取信息,但标普信评不审计其获得的信息,也不承担相关的尽职调查义务或实施独立验证。与评级相关的出版物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发布,这些原因不一定取决于评级委员会的行动,例如发布定期更新的信用评级和相关分析。

标普信评并不属于标普全球评级身为国家认可统计评级机构(NRSRO)的联属企业。标普信评根据在中国专用的评级等级体系授予评级,所授予的评级是标普信评对于债务人相对于中国境内其他发行人的整体资信或对特定债务的偿债能力的意见,并提供在中国境内信用风险的排序。标普信评所授予的评级并非根据全球评级等级体系所授予的评级,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不实地表述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或者作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而加以依赖。标普方不为违反本段使用标普信评的评级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如果监管机构允许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辖区内因某些监管目的承认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发布的评级,标普信评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授予、撤销或中止此类承认的权利。标普信评特此 声明不对因授予、撤销或中止承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宣称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标普信评将其不同业务单位的活动保持分离,以保持相应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标普信评的某些业务单位可能拥有其他业务单位所没有的信息。标普信评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对各个分析过程中相关的特定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标普信评可能从其评级和特定分析活动中获得报酬,报酬—般由证券发行人或承销人或者债务人支付。标普信评保留发布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标普信评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公布在其网站上 www.spgchinaratings.cn 并且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发布,包括但不限于标普信评出版物和第三方转销商。